

北京志 市政卷 环境卫生志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北 京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志·市政卷·环境卫生志/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1

ISBN 7-200-04572-1

. 北... . 北... . 北京志 - 地方志 - 概况 -
北京市 - 工作 - 概况 - 北京市 .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8800 号

责 任 编 辑 于秀芳
版 式 设 计 何 玲
总体装帧设计 王 晖 张延宁
本书装帧设计 张中华
彩 插 设 计 张中华
责 任 印 制 李海兵 孙志平

北京志·市政卷·环境卫生志
BEIJINGZHI·SHIZHENGJUAN·HUANJINGWEISHENGZHI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11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 京 市 瀛 洲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 16 开本 印张 彩插 页 千字
200 年 月第 1 版 200 年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ISBN 7 - 200 - 04400 - / .
定价: 57 元

《北京志》 主编 副主编

(1994 年 10 月——)

主	编	张明义 (1994 年 10 月—)
		王立行 (1994 年 10 月—1998 年 6 月)
		段柄仁 (1998 年 10 月—)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常务副主编	王国华 (1994 年 10 月—)
	王昭钺 (1998 年 10 月—)
	田 耕 (1994 年 10 月—)
	赵庚奇 (1994 年 10 月—)
	徐俊德 (1999 年 6 月—)

副 主 编	马 句 (1994 年 10 月—)
	白有光 (1994 年 10 月—)
	叶祖兴 (1998 年 4 月—)
	许 文 (1994 年 10 月—)
	杜审微 (1998 年 10 月—)
	郑 潜 (1998 年 4 月—)
	姜立勋 (1994 年 10 月—)
	段天顺 (1994 年 10 月—)
	徐亦良 (1994 年 10 月—)
	曹子西 (1994 年 10 月—)
	鲁 刚 (1994 年 10 月—)

《北京志·市政卷·环境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赵国祥 (1991 年 1 月——1994 年 5 月)		
	王万生 (1994 年 3 月——2000 年 1 月)		
主 任	韩志嘉 (1991 年 1 月——1994 年 1 月)		
	李光荣 (1994 年 3 月——2000 年 1 月)		
副 主 任	王敏达	徐丽华	梁广生
委 员	施 阳	张德山	张卫华
	吴会文	李时俊	徐 鑫
	张书言	于凤云	

《北京志·市政卷·环境卫生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张卫华		
副 主 编	吴会文	张书言	
编 辑	张卫华	李时俊	吴会文
	张书言	解长贺	周江虹

《北京志·市政卷·环境卫生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李时俊	于凤云	
工作人员	孟 青	冉玉京	张 莉

《北京志·市政卷·环境卫生志》 审定人员

主 审	段柄仁
副 主 审	赵庚奇
责任审稿	谭烈飞 刘 牧
特约审稿	李宝田

《北京志》 凡例

1.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北京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2. 本志按照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设置篇目，力求突出首都特点和时代特色。
3. 本志记述范围是下限时北京市行政区辖域范围。某些分志依其特定业务范围记述。
4. 本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长期生活、工作在北京，对北京乃至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人物，不分籍属，均予收录，以生年为序排列。在世人物中有突出贡献的以事系人入志。
5. 本志体裁，包含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体。
6. 本志分卷编纂，以卷统志。各分志结构一般设篇、章、节、目层次。
7. 本志设总述，经济文化类各卷一般设综述，各分志前设概述。
8. 本志贯通古今，详今明古，上限追溯到事业发端及建置之始。全志各卷下限不一，但一卷内各分志下限统一。
9. 中央在京机构记入《北京志·中央机构志》，其在京企事业情况分别记入有关分志。
10. 本志采用规范语体文，行文力求朴实、简洁、通畅。
11. 本志纪年，古代到1949年9月采用中国历史纪年与公元纪年对照方式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用公元纪年。
12. 计量单位一般按1984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
13. 全市性的统计数字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为准。市统计部门缺遗的数字，以各单位的为准。

《北京志》 篇目

卷次	卷名	册次	志 名
卷 1	综合卷	(1)	1. 总 述
			2. 大事记
			3. 历史概要
		(2)	4. 建置志
			5. 地名志
			6. 区县概要
		(3)	7. 人口志
		(4)	8. 人民生活志
卷 2	自然环境卷	(5)	9. 自然环境志
卷 3	地质矿产 · 水利 · 气象	(6)	10. 地质矿产志
卷		(7)	11. 水利志
		(8)	12. 气象志
卷 4	自然灾害卷	(9)	13. 自然灾害志
卷 5	中央机构卷	(10)	14. 中央机构志
卷 6	政权 · 政协卷	(11)	15. 人民代表大会志
		(12)	16. 政府志
		(13)	17. 政治协商志
卷 7	政务卷	(14)	18. 民政志
		(15)	19. 人事志
		(16)	20. 监察志
		(17)	21. 外事志
卷 8	共产党卷	(18)	22. 共产党志
卷 9	党派 · 工商联卷	(19)	23. 国民党志
			24. 民革志
		(20)	25. 民盟志

卷次	卷名	册次	志名
卷 10	人民团体卷	(21)	26. 民建志
			27. 民进志
			28. 农工党志
			29. 致公党志
			30. 九三学社志
		(22)	31. 台盟志
			32. 工商联志
			33. 工人组织志
			34. 青年组织志
			35. 妇女组织志
卷 11	政法卷	(23)	36. 公安志
		(24)	37. 检察志
		(25)	38. 审判志
		(26)	39. 司法行政志
		(27)	40. 监狱管理·劳教志
卷 12	军事卷	(28)	41. 军事志
		(29)	42. 人民武装警察志
		(30)	43. 人民防空志
卷 13	综合经济管理卷	(31)	44. 计划志
		(32)	45. 劳动志
		(33)	46. 统计志
		(34)	47. 财政志
		(35)	48. 税务志
		(36)	49. 审计志
		(37)	50. 金融志
		(38)	51. 物价志
		(39)	52. 物资志
		(40)	53. 工商行政管理志
		(41)	54. 技术监督志
		(42)	55. 规划志
		(43)	56. 测绘志
		(44)	57. 勘察志
卷 14	城乡规划卷	(45)	
		(46)	

卷次	卷名	册次	志 名
卷 15	建筑卷	(47)	58. 建筑工程设计志
			59. 市政工程设计志
卷 16	市政卷	(48)	60. 建筑志
		(49)	61. 房地产志
		(50)	62. 供水志
			63. 供热志
			64. 燃气志
		(51)	65. 道桥志
			66. 排水志
		(52)	67. 园林绿化志
		(53)	68. 环境卫生志
		(54)	69. 环境保护志
		(55)	70. 公共交通志
		(56)	71. 道路交通管理志
		(57)	72. 公路运输志
		(58)	73. 铁路运输志
		(59)	74. 民用航空志
		(60)	75. 邮政志
		(61)	76. 电信志
		(62)	77. 黑色冶金工业志
卷 17	工业卷		78. 有色金属工业志
		(63)	79. 煤炭工业志
			80. 煤炭流通志
		(64)	81. 电力工业志
			82. 建材工业志
		(65)	83. 化学工业志
			84. 石油化学工业志
		(66)	85. 机械工业志
			86. 农机工业志
		(67)	87. 汽车工业志
			88. 机车车辆工业志
		(68)	89. 电子工业志

卷次	卷名	册次	志名
卷 18	农业卷	(69)	90. 仪器仪表工业志
			91. 一轻工业志
			92. 二轻工业志
		(70)	93. 纺织工业志
			94. 工艺美术志
		(71)	95. 医药工业志
			96. 印刷工业志
		(72)	97. 农村经济综合志
		(73)	98. 种植业志
		(74)	99. 林业志
卷 19	商业卷	(75)	100. 畜牧志
		(76)	101. 水产业志
		(77)	102. 国营农场志
		(78)	103. 乡镇企业志
		(79)	104. 日用工业品商业志
			105. 副食品商业志
			106. 供销合作社商业志
			(80)
		108. 饮食服务志	
		109. 石油商业志	
卷 20	对外经贸卷	(81)	110. 烟草商业志
			111. 对外经贸志
			(82)
卷 21	开发区卷	(83)	
			114. 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志
			115. 经济技术开发区志
卷 22	旅游卷	(84)	116. 旅游志
卷 23	教育卷	(85)	117. 普通教育志
		(86)	118. 高等教育志
		(87)	119. 成人教育志
卷 24	科学卷	(88)	120. 科学技术志
		(89)	121. 社会科学志

卷次	卷名	册次	志 名
卷 25	文化艺术卷	(90)	122. 文学创作志
			123. 美术志
			124. 摄影志
			125. 书法篆刻志
		(91)	126. 戏剧志
			127. 曲艺志
			128. 电影志
		(92)	129. 音乐志
			130. 舞蹈志
			131. 杂技志
		(93)	132. 群众文化志
			133. 图书馆志
			134. 文化艺术管理志
卷 26	档案卷	(94)	135. 档案志
卷 27	著述卷	(95)	136. 著述志
卷 28	文物卷	(96)	137. 文物志
			138. 博物馆志
卷 29	世界文化遗产卷	(97)	139. 长城志
			140. 故宫志
			141. 北京猿人遗址志
		(98)	142. 颐和园志
			143. 天坛志
卷 30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卷	(99)	144. 报业·通讯社志
		(100)	145. 期刊志
		(101)	146. 出版志
		(102)	147. 广播电视志
卷 31	卫生卷	(103)	148. 卫生志
卷 32	体育卷	(104)	149. 体育志
卷 33	民族·宗教卷	(105)	150. 民族志
			151. 宗教志
卷 34	人物卷	(106)	152. 人物志
卷 35	民俗·方言卷	(107)	153. 民俗志
			154. 方言志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环境保洁

第一章 宅院保洁	(13)
第一节 习俗性环境卫生日	(14)
第二节 洒扫事亲酬宾	(16)
第二章 皇室保洁	(17)
第一节 殿廷内苑保洁	(17)
第二节 皇室祭祖保洁	(18)
第三节 皇室祭神保洁	(20)
第四节 皇室大雉日	(21)
第三章 街道保洁	(22)
第一节 干道清扫	(23)
第二节 里巷清扫	(30)
第三节 道路冲洒	(31)
第四节 冬季除雪	(35)
第四章 厕所保洁	(39)
第一节 厕所建置	(41)
第二节 保洁措施	(44)

第五章 污物消纳	(48)
第一节 垃圾消纳	(50)
第二节 粪便消纳	(61)

第二篇 综合治理

第一章 依法治理	(67)
第一节 法规规章	(68)
一、综合类	(68)
二、专项类	(70)
第二节 运作措施	(74)
一、舆论寓教	(74)
二、检查奖惩	(76)
三、责任到位	(83)
四、竞赛评比	(94)
五、典型示范	(98)
第二章 非常规治理	(103)
第一节 清洁运动	(105)
第二节 爱国卫生运动	(108)
第三节 迎亚运市容治理	(117)
第三章 专项治理	(123)
第一节 街道（地区）治理	(124)
第二节 卫生死角治理	(134)
第三节 城乡结合部治理	(136)
第四节 季节性治理	(138)

第三篇 管理体制

第一章 责权机构	(14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44)
一、市级	(144)
二、区（县）级	(148)

第二节	职能部门	(148)
一、科（股）、处		(148)
二、执法队伍		(150)
第二章	服务单位	(155)
第一节	清道所（班、队）	(157)
第二节	车辆场（处、队）	(159)
第三节	机械制造厂	(161)
第四节	环卫科研所	(162)
第三章	从业员工	(167)
第一节	员工数量和质量	(168)
第二节	员工教育	(169)
第三节	模范人物	(179)
一、人物传		(179)
二、模范名录		(181)
续 编	发展概要	(185)
一、法制建设		(185)
二、设施、设备建设		(189)
三、管理机制建设		(191)
四、样板大街、达标胡同（小区）治理		(193)
附 录		(195)
一、样板大街市容环境卫生标准		(195)
二、街巷市容环境卫生达标标准		(196)
三、居民小区市容环境卫生达标标准		(197)
索 引		(199)
编后记		(205)

概 述

北京地区自古即被史家誉为“人性敦厚”、“好尚儒学”之乡（《天府广记·风习》）。召公流风余韵，载在方册，延留千年。同燕蓟地区总体文明的发展历程相适应，有史可稽的环境卫生文明，已历时三千余年。

（一）

燕蓟地区昔为辽、金、元、明、清五朝帝都的故地。皇家御用环境卫生，是北京地区环境卫生文明史中未可或缺的重要篇章。

宫廷环境卫生，是皇家御用环境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金王朝海陵王南迁中都以后，金、元、明、清各朝，均为殿廷、内苑环境保洁，设置了性质相同、名称有异的宫廷保洁机构与专职保洁官员。

宫廷环境卫生，有日常性洒扫保洁与宫廷大雉之别。宫廷大雉之举，缘于西周王朝之所倡。周朝定制，每岁季春之际，因有“大陵积尸之气与民为厉”，故命方相氏“帅百隶（众隶从人员）而时雉，以索（扫）室驱疫”。同时诏令“有国者（诸侯国）雉”，“民庶亦雉”（《周礼注疏·夏官·方相氏》）。

沿用大雉之制驱疫趋祥，自辽代迄至清末，即为数届王朝例行不辍。

祭祀环境卫生，是皇家御用环境卫生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

皇家祭祀大典，是王朝当局用以亲亲收族，宣示皇权神授的重要政治活动。

祭祀必洁、必丰、必诚、必敬、必庄，是历届王朝力行不悖的重要原则（《礼记·曲礼》、《礼记·檀弓上》），其中尤以“必敬”为上。祭祀“必洁”原则，则是“必敬”的直接体现。为此，历届王朝均把祭祀“必洁”，视为向祖先和神示诚、示敬的首要仪节，而兢兢业业以事之。

民间自为环境卫生，是北京地区总体文明史中源远流长、移风易化之篇。

述诸史册的民间自为环境卫生，始于春秋时期，盛于明、清二朝。

宅院环境保洁、习俗性环境生日，是燕蓟地区民间自为环境卫生的主要内容。

不辍于一旦的宅院环境保洁，自春秋时起迄于清朝末年，即作为士庶之家树立尚洁、尚勤家风的必要蹊径，风行于北京地区的广大城乡。

习俗性环境生日，是北京人常习性宅院环境保洁的飞跃与升华。

正月“大雉”、二月二、五月端午、六月六、冬至塞向户、腊月扫房等季节性、群体性的环境卫生活动，集中地反映了北京先民为创造美好的生息环境，以期达到祛病驱疫目的的执著求索。

洒扫以事宗亲，洁室以待宾客，自春秋时起，即作为邦国礼仪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之于燕蓟地区的广大士庶之家。

明、清二朝廷因“礼教经国”之制。“君倡民随”，洒扫事亲、酬宾之节，乃成为郁郁乎礼哉之风，风靡于畿辅地区。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廷兴办京师公益环境卫生，使环境卫生跨出了礼文化的传统樊篱。

城市公益环境卫生，自其初创时起截至1990年，已历时86个春秋。

运用法制权威规范人们的市容环境卫生行为，建立、健全相应的责权机构、采用相应的运作措施，使法规、规章付诸实施，从而获收市容环境卫生治理的预期效果，是历届城市管理机构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

建立相应的服务部门，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和设备，从而为城市环境卫生治理提供有效的服务，是历届城市管理机构面临的另一个重要课题。

公益环境卫生所体现的文化内涵及其发挥的社会功用，亦因不同时期、不同政府，对上述“课题”作出的不同回答，而臧否迥异。

（二）

光绪三十二年至宣统三年（1906年至1911年），清廷先后颁行《违警罪章程》、《预防时疫清洁规则》、《设立报单牌章程》等市容卫生法规，开创了我国公益环境卫生史上依法规范人们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先河。

法行之初，清廷定制：内、外城巡警总厅，各设卫生处。卫生处分别管理医疗、防疫卫生和环境卫生。

1909年，当局易制：内、外城巡警总厅为城市市容卫生的监察机关，各区为执行机关。内、外城巡警总厅下设卫生警察队，卫生警察队具体履行市容卫生稽查之责。宣统二年（1910年）冬，关外鼠疫大起。缘于情势需要，内、

外城巡警总厅乃临时组成卫生加查队，加查京城疫情和环境卫生，全队临时调编 23 人。

疫情过后，加查队被撤除。城市市容卫生稽查业务，悉由内、外城卫生警察队承担，全队实役员警共 7 人。

清末京城人口与城市规模，海内蔚为大观。当局以区区警力负全域执法之任，其执法稽查之举，遂成揶揄其一二，舍其万千之状。

各区区长，受命于市容卫生管理之责，但躬亲于斯，有成于斯者，则绝无一人、一例。

《布告》、《通告》等载体，是当局将法规、规章公诸于众的惟一运作手段。而市民群众中，具有相应解读能力者为数盖寡；达官显贵对市井揭贴，又多不屑一顾。故其《布告》、《通告》之属，始终难能获收“木铎钟声”之效。

当局治理乏术，广大居民环境卫生意识未萌，随意泄污倾秽于当衢等积习未除以及市容卫生责权机构难以适应市容卫生管理的实际需要等原因，致使清末公益环境卫生，自其初创时起，即陷入了难以振拔的困境。

1913 年至 1947 年，北洋政府京师警察厅、国民党及日伪市府当局先后 40 多次制定（修订）与颁布市容环境卫生法规、规章，相应地扩大了市容环境卫生依法施治的范围。

在此期间，市容环境卫生职能机构或因市款支绌或因利益所系，先后易属与缩编共八次之多。不同阶段隶属于不同专业局（厅）的清洁（卫生）科（股），被作为实役职能部门，全方位承担市容环境卫生治理任务。

微木为厦，土筑台，乃使其历届市容环境卫生实役职能机构鲜有作为。

实役执法员警多数未经专业培训。队伍实编员额与实际需要相去遥远，其执法督查，乃成鞭长莫及之势。

民国期间，国民党及日伪市府当局运用《布告》、《通告》、训令、标语、电台讲演以及举办“清洁（卫生）运动大会”等手段，向居民进行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相应地扩大了舆论的覆盖范围。

其标语、训令、电台讲演等运作措施，均为稍施即收之举。斯时斯日，北平地区以收听电台广播为生活必需的家庭，更是为数寥寥。其所办“清洁（卫生）运动大会”，因其名实乖离，广大居民面对斯举，或视若无睹，或却而远之。

1949 年，北平和平解放伊始，市人民政府即把依法治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1949 年 5 月至 1990 年 12 月，市人民政府先后 67 次制定（修订）颁布市容环境卫生法规、规章，全方位地扩大了市容环境卫生依法施治的取向。